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工业大学）的（新能源学院流体力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热电偶温度计校准仪、压力校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中创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液体流量校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育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反应量热教学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为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.7万元，属于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流体静力学实验装置、伯努利方程实验装置、雷诺数测定实验装置、管内流动与阻力实验装置、外部绕流与升阻力实验装置、流动参量实验装置、流体力学基本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明德腾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